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2. 施工安全管理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方式予以补偿。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5) 工程事故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6) 承包人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7)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及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3. 施工进度管理

(1) 合同进度计划需要修订的，承包人应将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监理人也可向承包人发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报监理人审批。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具体包括：

- ①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②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③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⑤提供图纸延误；
- ⑥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⑦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3) 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情况**导致工
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时，承
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
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5) 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责任暂停施工的，承包人有权
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4. 工程款支付管理

(1) 合同价格和费用。

1)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是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也即中标价。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①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②暂估价。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2)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合同价格也是承包人完成全部承包工作后的工程结算价格。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3) 费用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合同条款中的费用涉及两个方面：一是施工阶段处理变更或索赔时，确定应支付承包人补偿的款额；二是按照合同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开支。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3)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进度付款申请单内容包括：

- ①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②变更金额；
- ③索赔金额；
- ④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⑤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⑥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4)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5)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5. 变更管理

(1) 变更范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照相关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属于变更范围的情形，如提高工程质量标准、增加工作内容、工程的位置或尺寸发生变化等，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变更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变更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确认不存在变更的，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3)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其他方面，提出可能降低合同价格、缩短工期或者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

监理人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承包人提出的建议。

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果使发包人获得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工期、提高工程运行效益等实际利益，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4)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估价原则，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5) 变更估价原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计算变更费用。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6. 索赔管理

(1) 承包人索赔。

1) 承包人根据合同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时，应按规定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的**索赔通知书**，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的**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合同争议解决。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承包人索赔原因及可补偿内容见表7-1。

序号	索赔原因	可补偿内容		
		工期	费用	利润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2	不可抗力不能按期竣工	√		
3	附加浮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4	法规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	
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提前交货		√	
6	不可抗力停工期间的照管和后续清理		√	
7	因发包人原因试运行失败，承包人修复		√	√
8	不利的物质条件	√	√	
9	文物、化石	√	√	
10	监理人的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	√	√	√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续表

序号	索赔原因	可补偿内容		
		工期	费用	利润
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	√	√
12	基准资料错误	√	√	√
13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	√
1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	√
15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	√
1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	√	√	√
17	提供图纸延误	√	√	√
18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	√
19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施工	√	√	√
20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	√	√	√
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缺陷	√	√	√
22	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质量合格	√	√	√
2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不合格，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	√	√	√
24	对材料或设备的重新试验或检验证明质量合格	√	√	√
25	发包人提前占用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	√	√	√
26	因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暂停施工	√	√	√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例题】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 ）。

- A. 延长期工
- B. 支付合理利润
- C. 支付违约金
- D. 增加费用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答案：A

解析：此题考查施工阶段进度管理相关内容。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例题】按照索赔程序，承包人首要完成的工作应当是

()。

- A. 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报告
- B. 建立索赔档案
- C. 确定判定索赔成立的原则
- D. 向发包人发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答案：D

解析：承包人应在引起索赔事件发生的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的索赔通知书，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例题】承包人应在引起索赔事件发生的后（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的索赔通知书。

A. 7;14

B. 14;14

C. 28;14

D. 28;28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答案：D

解析：承包人应在引起索赔事件发生后的28日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的28日内，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的索赔通知书，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2) 发包人索赔。

1) 发包人的索赔包括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赔偿扣款和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2) **监理人**应通过协商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在协商基础上确定索赔金额和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时间。

承包人的赔偿款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也可以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